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9 年訴字第 12 號

訴願人：葉 OO

住 址：新 O 市 OO 路 000 巷 00 弄 00 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警察局

代表人：鄧學鑫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之情事，提起本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向新竹市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申請政府資訊閱覽(下稱系爭申請案)，申請內容略為 10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4 日止(一)訴願人通報 110 電話系統資訊(下稱申請資訊甲)及(二)警察局受理訴願人之文書(下稱申請資訊乙)。警察局以 109 年 2 月 5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90003790 號函檢送新竹市警察局檔案應用准駁表 1 份(下稱系爭函文)函復，系爭函文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。
- 二、訴願人於收受系爭函文前(109 年 2 月 6 日)認警察局對於系爭申請案有不作為之情事，遂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「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、第 12 條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」。
- 二、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1 號判決「綜上，本件原告以 100 年 3 月 7 日國立空中大學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，向被告申請提供『對於

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』等行政資訊，業經被告已提供該等行政資訊予原告，惟原告於取得後，再就同一行政資訊申請被告提供，並請求判命『被告對於原告 100 年 3 月 7 日之申請事件，應作成准予提供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之行政處分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訴並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應認訴為無理由。」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『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』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。」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向警察局申請政府資訊，其主張警察局對於系爭申請案有不作為之情事，故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。惟警察局以系爭函文函復，系爭函文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，此有警察局卷附資料可稽。就申請資訊甲，警察局提供 108 年 11 月 7 日至 109 年 1 月 14 日彙整之受理訴願人 110 報案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分局勤務中心處理情形，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6 日彙整之資料因已提供與訴願人，故不再提供；就申請資訊乙，警察局提供其總收文受理訴願人 105 年至 109 年 1 月 14 日收送文一覽表，102 年至 104 年因查無收送資料，故無法提供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檔案應用准駁表可證。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6 日提起訴願，系爭函文於 109 年 2 月 7 日送達，然就警察局上開政府資訊提供情形，其是否屬於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？參照前開實務見解，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稱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而非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。經查本

案警察局僅就申請資訊甲提供 108 年 11 月 7 日至 109 年 1 月 14 日彙整之受理訴願人 110 報案紀錄及提供其總收文受理訴願人 105 年至 109 年 1 月 14 日收送文一覽表部分屬有利於訴願人之情形，其餘屬部分拒絕處分，本府應繼續行訴願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次查警察局提供訴願人政府資訊之情形已如前述，有關申請資訊甲（駁回訴願人申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6 日受理訴願人 110 報案紀錄部分），警察局既已提供訴願人在案，則參照前揭司法實務見解，訴願人在已取得其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後，再針對系爭申請書主張警察局有不作為之情事，應認訴願人並無值得保護之訴願利益存在，爰就此部分應認訴願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又有關申請資訊乙（警察局以 102 年至 104 年因查無總收發收送文資料，故無法提供部分），警察局經查其總收發 102 年至 104 年無訴願人收送文資料，該段時間其既無訴願人所申請之政府資訊存在，其事實上亦無法提供，故警察局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即屬適法而應予維持。警察局既已就訴願人所申請之政府資訊分別為准駁，並無訴願人所稱有不作為之情事，爰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另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遞送 1 份申請書，申請閱覽卷宗一節，因該申請書欠缺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尚無法認該申請已成立，惟本府已因訴願人之他案閱覽卷宗申請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57069 號函通知其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於本府指定之時地進行閱覽，然是時請訴願人當場補正本申請案之簽名或蓋章，訴願人卻無意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沈敏欽
委員	鍾秉正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高銘志
委員	蕭淑芬
委員	吳光皋
委員	施玟麗

委員 許美麗
委員 沈政雄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市 長 林 智 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
電話:(02)2833-3822）